

市中级人民法院 走访慰问驻漯官兵

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7月2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东一行走访慰问漯河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漯河支队官兵，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并送去慰问品。

王晓东与他们亲切交流，详细了解队伍建设、官兵生活等情况，对他们长期以来的支持、配合表示衷心感谢，并围绕“进一步维护广大官兵及军属的合法权益”“增强广大官兵依法维权意识”“服务军队法治建设”等方面征求了意见和建议，希望加强沟通联系、协调配合，进一步推动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开展送法进军营、邀请官兵旁听庭审等活动，增强官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同时开辟涉军维权“绿色通道”，采取“快审快执”举措，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为强军兴军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李冲 李鹏飞

我市公安机关 开展防汛应急拉动演练

7月26日晚，市公安局在全面复盘7月14日至18日防汛救灾工作的基础上，召开全市公安机关防汛应急工作会议，传达省、市防汛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市公安机关防范应对第三号台风“格美”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决定于次日开展全市公安机关防汛应急拉动演练。

7月27日9时，全市公安机关防汛应急拉动演练正式启动。市公安局各分局、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机关预备队闻令而动、快速响应，组织500余名民警、辅警迅速到达指定位置，在市区易积水

市人民调解员协会换届

近日，市人民调解员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市人民调解员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二届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我市将加强人民调解员协会建设，强化协会党组织建设，发挥好协会在行业管理、服务会员和自律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推动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在法治漯河、平安漯河

召陵区 举办“政法大讲堂”

7月25日下午，由召陵区委政法委主办的“政法大讲堂”在区人民法院开讲。

召陵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张耀轩以《多智慧用好法治思想，努力构建法律共同体》为题，围绕“政法单位的功能定位”“公检法司常遇到的问题”等6个方面向干警作了详细讲解。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举办办案经验分享交流会

7月25日下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源检匠说”青年学习小组案例研讨办案经验分享交流会。

该院第一检察部的干警围绕一起正在办理的审查逮捕案件，对案件基本事实、法律定性、证据审查、补充侦查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充分了解案情后，“源检匠说”青年学习小组成员结合专业知识和办案

李集司法所 开展“伴随式”执法监督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李集司法所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作用，组织人员深入执法一线，开展“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对李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李集镇行政执法人员对该镇沿街门店消防安全情况进行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敢啃“硬骨头” 善弹“调解曲”

——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林晓光



工作中的林晓光。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本报记者 谭艺君 实习生 薛子良

在庄严的审判庭上，他儒雅沉稳、亲切随和，从容引导双方当事人陈述、答辩和质证，以较强的业务能力推进庭审。他就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林晓光。7月23日上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林晓光接连开庭审理了一起劳务报酬纠纷案和一起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连续近三个小时的庭审，他连一口水都顾不上喝。

今年45岁的林晓光2000年进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他被调到民四庭从事司法审判工作，至今已有10个年头。10年淬炼，微光成炬。截至目前，他审结各类民事案件3000多件，结案率达95%以上。他凭着积极的态度、扎实的作风和一心为民的信念，多次被评为全市法院系统年度办案标兵和先进工作者，获市五一劳动奖章、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等荣誉，荣立个人三等功。

敢啃“硬骨头”

民四庭主要办理建筑工程和房地产纠纷、租赁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4类案件。其中，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占比很大。这些案件涉及标的额巨大，法律关系、争议焦点等纷繁复杂，牵扯各方利益，处理不恰当极易引发群体信访，审判难度很大。在林晓光的办公桌上，记者看到几摞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卷宗。一起案件的证据资料就多达五六千页。

林晓光凭着对司法事业的热情、执着迎难而上，在审判领域深耕细作，破解制约案件审判的难点问题，采取调解结合的方式，有温度、有力度地推动建筑工程和房地产纠纷实质性化解，为建筑工程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纾困解难，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平稳运行保驾护航。

在一起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某建筑公司要求被告某房地产公司支付工程款3000多万元及逾期利息等。被告认为一审判决中工程款的逾期利息过高，就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林晓光承接该案后，对案情进行仔细梳理研判，第一时间与原告、被告取得联系，得知双方有调解意向后，围绕双方争议焦点，先后制订了以房抵债、降低利息等多种调解方案。但是，双方当事人对以房抵债中房子的价值估算、基础付款的给予条件等存在争议，使调解一度陷入僵局。面对重重困难，林晓光没有放弃，围绕1000万元基础支付款做文章，找准利益平衡点，先后组织双方进行了六七轮调解，历时两个多月。

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该案圆满调解救活了两家企业。”林晓光说，调解协议的签订使房地产公司能“缓口气”，及时解除保全，有效盘活了资产；1000万元的基础支付款解决了建筑公司资金链断裂的难题，帮助企业渡过了难关。

林晓光和同事还经常冒着严寒和酷暑去建筑工程纠纷案件现场，通过勘查找准争议点，努力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

方案。他以深厚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司法实践，审慎办理每一起案件，妥善化解每一起纠纷，以能动司法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善弹“调解曲”

“你们是一个村的，抬头不见低头见，以和为贵……”7月23日上午，审理临颍某村村民向村委会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时，林晓光用了近一个小时对双方进行庭前调解。他给予当事人充足的时间发表意见并认真倾听，围绕焦点问题巧妙斡旋，从有利于当事人的角度释法说理。

“这起案件的争议焦点是劳动合同的解除时间及其间产生的工资。合同解除权要通知到对方才能生效。本案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村干部法律意识淡薄。”林晓光告诉记者，调解结合是法院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的最佳方案。他审理这种民事案件会先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找准矛盾点，如果调解不成再庭审，庭后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力促双方达成和解。

在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李某租赁王某、张某、赵某等人的土地种植果树，拖欠了3年租金。王某、张某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李某的土地租赁合同，并要求李某支付租金、返还租用土地并清除土地附属物。

林晓光通过查阅卷宗及庭前调查了解到，李某拖欠租金是因为他将大量资金投入果树品种改良，果树今年刚挂果。一旦合同解除，将会对李某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不仅不利于租金支付且有违民法典规定的“绿色原则”。

林晓光从情理与法理的角度，向王某阐明情况，引导其从对方角度考虑问题，并告知李某拖欠租金的法律后果。在林晓光的耐心释法说理下，王某与李某达成调解协议。随后，林晓光与张某反复沟通，促使其同意按照此前的调解方案化解纠纷并签署了调解协议。同时，对于尚在一审程序中的赵某诉李某一案，林晓光亦予以跟踪、协调处理，使三起案件均得以成功化解，实现了



临颍县 全面深化“府院联动”工作

近日，临颍县“府院联动”第二次联席会议在县人民法院召开。会议传达了市“府院联动”第三次联席会议精神，通报了临颍县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行政诉讼案件情况，深入分析了当前行政诉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步行政诉讼工作。固厢乡政府、王岗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代表分别作了发言。

接下来，全县“府院联动”成员单位将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府院联动”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抓好重点工作，扛牢主体责任，强化协作联动，严格责任追究，全力推进“双下降”行动；统筹抓好“五项重点任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推动“执行难”问题有效

“以调促调、多案化解”。

“调解就是法官把自己的社会经验、法律知识融合在一起，并换位思考，以‘如我在诉’的理念从双方当事人纠纷中找到利益平衡点，促使他们握手言和。”林晓光认为，审理民事案件需要法官以耐心和细心引导双方当事人。引导的过程也是普法的过程。法官应当积极发挥司法审判指引、评价、教育、规范等作用，使全民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避免纠纷产生。

“只要法官把法讲明、把理说透，自然会赢得群众的认可。一看到当事人信任的眼神，我的自豪感和成就感就油然而生。”林晓光说。

笃行不懈怠

采访中，记者看到，林晓光把自己的工作日程安排得满满的，每天开庭审理三四起案件是常态。他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经常利用晚上和周末加班加点，仔细翻阅卷宗、与当事人联系沟通，对案件的证据、事实及法律责任进行分析研判，确定庭审重点并提前列出庭审提纲，为开庭做充分准备。他深知从事审判工作必须精通法律、熟知审判程序，所以从进入法院的那一刻起，便不断积累，在一起又一起案件审理中历练成长。

“工程建设领域的政策法规在不断更新和调整。面对新类型的案件，想要做到心中有数，并在审判时游刃有余，就要不断学习、汲取经验，持续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让人民群众获得质量更高的司法服务。”林晓光的案头摆放着两本自己编制的建筑工程类法律资料，内容是最新的政策法规，最高院、省高院审理的一些典型案例、裁判观点及相关裁判文书等。工作之余，他梳理总结自己的审判案例和经验，起草了《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工程纠纷案件裁判指引》，以备同事参考。他热爱审判事业，追逐法治梦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7月24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在县金龙广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

王瑞苗 摄

召陵区：“量体裁衣” 精准普法

■本报记者 薛宏冰

不久前，因邻居夏某栽种的树木影响了自家庄稼生长，召陵区老窝镇某村村民李某将树砍断。两家由此发生矛盾。他们主动找到调解员调解。经调解，双方握手言和。“以前遇到事，我认为打架有用。通过普法宣传，我明白了靠法才管用。”夏某说。

这是召陵区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主题实践活动的一个缩影。今年4月，我市部署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主题实践活动。召陵区积极响应，印发活动实施方案和普法工作要点等，从普法主体、对象、内容和方式上为群众“量体裁衣”，提升普法精准度，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为“三区三基地一家园”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5月29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巡演活动在召陵区漓江路社区举办。“演出接地气，让我们既享受了视听盛宴又学到了法律知识。”看完演出后，社区居民

张女士意犹未尽地说。5月份以来，召陵区人民法院精心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宣传月法治巡演活动，先后组织人员在漓江路社区、滨河路社区等地巡演，通过戏曲、小品、舞蹈等文艺表演，向群众普及民法典知识。为提升普法宣传效果，召陵区人民法院积极创作法治文艺节目，编制法律读本，合理规划法治文化阵地，打出“法律顾问、法治讲座、法治电影、法治文化阵地、普法宣传队”五位一体的普法“组合拳”，让普法更接地气、更深入人心。

如何提升普法精准度？召陵区针对重点普法对象“量体裁衣”，助推普法工作提质增效。

召陵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组织开展干部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治国理论纳入重点培训内容，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召陵区妇联创新普法形式，积极开展“维护‘她’益

‘法’式大玩家”普法集市活动，引导广大妇女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并开展“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训3期，组织“巾帼法律明白人”开展普法宣传378次，化解婚姻家庭类矛盾纠纷40余起。召陵区委政法委牵头在全区开展预防校园欺凌普法宣传。该区政法干部通过进校园为师生上法治课、举办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及邀请师生走进政法单位参观、旁听庭审等形式，为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注入法治动能。召陵区司法局为全区56所中小学重新调整配备法治副校长，以中小學生为纽带，采取“以校带家”的方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教育学生、带动家庭、辐射社会的宣传实效。截至目前，该区共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十余次，受教育学生和家長达3930人。

召陵区探索“云端课堂释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依托“法治召陵”微信公众号，开设《以案普法》《追剧普法》

专栏，积极推送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

召陵区将“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全区月讲评事项，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聚焦基层热点、堵点、难点问题，召陵区司法局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培训及管理，引导其积极参与普法宣传、矛盾调解工作；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模式，督促法律顾问下基层，常态化开展“坐诊”释法活动，实现村（社区）全覆盖，为群众提供更专业的法律服务。

如今，召陵区“人人信法、凡事讲法”的社会氛围愈发浓厚。4月份以来，该区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38起，调处成功137起。